

##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，公司办公大楼二楼  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安国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82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5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3)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公司 2017 年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情况作了总结，并确定了 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关键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%；反对股数 2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再投入 2018 年度建设项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%；反对股数 2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依据市场趋势预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，遵循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，结合公司情况，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，确定了主要业绩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及融资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，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额度 4000 万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%；反对股数 2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7.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交易股东魏安国、魏雨龙、宋颖星回避表决；魏雨龙系股东林炳茂委托的代理人，因林炳茂未对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，关联股东魏雨龙在代表林炳茂表决时回避本议案的表决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目前该股票发行方案仍处于与投资对象洽商中，完成所需时间可能超过授权期限，特提请将授权期限在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%；反对股数 2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作了总结，并确定了 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2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平律师、刘志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

(二) 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